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文件

昆发〔2018〕14号

★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2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5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全面提升基层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努力把我市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固本强基。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有效领导，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得到贯彻落实，确保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靠居民、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依法治理，多元共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区治理，建立惩恶扬善长效机制，破解社区治理难题。坚持民主协商、扩大参与，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打造社区治理多元平台，提供社区治理多元服务，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服务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地区实际，因地制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快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社区治理模式。把社区治理同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关系顺畅、机制完善、服务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提高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加强基层社区治理和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社区治理创新试点。以点带面、分类施策、全面推进，整体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总体目标

以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五个一批”工程为抓手，即：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一批市（县）级优秀社会组织、一批市（县）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培育和打造100个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到2020年，基本形成社区居民依法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居民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形成党建区域化、自治单元化、服务精准化、管理精细化、动员社会化“五化协同”的社区治理格局。再经过5—10年，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昆明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智（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鲁 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杨 皕（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赵学农（副市长）

吴 涛（副市长）

成 员：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体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担任，负责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关系，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1.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城乡社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街道（乡镇）党（工）委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突出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推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与驻社区单位共建互补，按照市级整体谋划、县（市）区统一组织、街道统筹整合、社区共驻共建的思路，构建四级联动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健全市、县两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行由县（市）区委党建工作联席会、街道党建联席会、社区党建联席会组成的城市党建工作联动体系。在街道建立党建联盟，在社区建立社区大党委，将不同层面的主体、资源、力量统筹凝聚起来，构建条块结合、纵横相融、全覆盖的组织网络。引导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网络媒体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建设“两新”组织党建专干队伍，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网格上、商业街区上，推进以党员参与楼宇公益和公共事务为主旨的楼宇党建，推进以企业党组织参与园区共治为主旨的园区党建，推进以搭建邻里互助和参与自治平台为主旨的楼组党建。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2.强化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指导规范，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县（市）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街道（乡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上述社区工作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街道（乡镇）可通过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推广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街道（乡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

3.强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管辖范围和规模。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工矿企业所在地、国有企业、国有农（林）场、城市新建住宅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实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全覆盖。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通过依法选举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促进常住居民和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居住地社区选举，依法保障非户籍居民享有选举权利和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建立户籍居民和常住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其在社会动员、服务居民、协调利益关系和维护基层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的关系，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社区自治组织体系建设，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努力形成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院等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强社区社会动员，建立健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等的社会动员工作制度和预案体系，发挥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依法有序通过民情恳谈会、民事协商会、民意听证会、民主评议会听取民意，定期召开居民会议，研究决策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重大事务，发挥社区联席会议在社区自治中的协同协作、互联互补作用，在全市培育和打造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充分发挥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结合。完善民主监督，建立健全社区“两委”成员述职、评议、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健全党务、居（村）务、财务等信息公开制度。

4.强化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利用现有党组织和行政组织的组织体系、组织力量、组织管理框架和管理手段优势，引导建立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等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向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和资源，实现资源共有共享、社区共驻共建。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展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村改居”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一批“市（县）级优秀社会组织”。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库、资源库和项目库，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动员网络体系，构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事务、维护社区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作用。探索建立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中心）、社会组织协会、社会工作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为骨干的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探索以“枢纽型”社会组织为依托，为同类型社会组织提供初期孵化、政策咨询、能力建设、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集约化服务。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老年社区协会，搭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能力。鼓励和支持社区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以切实解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实际困难为着力点，创新社区治理，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在全市打造一批“市（县）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

（二）提升能力，全面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1.提升社区居民参与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昆办发〔2016〕21号），健全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协调机制，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凡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丰富完善协商形式，探索村（居）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动社区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鼓励推广建立社区居民议事厅，从“议事空间、议事队伍、议事主题、议事规则、共治机制”等五个方面制定工作标准，逐步将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涉及居民直接利益的事项纳入民主议事协商范畴，促进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实现议事常态化、主体多元化、议案具体化、决策民主化、治理长效化的目标。发挥社区党员、居民代表等骨干在调动资源、组织活动、凝聚力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发动居民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学校普及社区知识，参与社区治理。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丰富流动人口社区生活，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2.提升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着力增加农村社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按照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要求，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推进城乡社区各项公共服务建设。做好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事业、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全力拓展平台为民服务事项，最大限度为社区居民办事提供方便。继续推进社区电商进平台工作，不断扩大社区电子商务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逐步实现均等化。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业，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延伸。

3.提升社区文化引领能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各具特色的城乡社区文化，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培育具有社区特点、体现时代特色的社区精神，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内化为居民群众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引导文化机构、团体到城乡社区拓展服务，支持社区居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发展本土文化，发现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社区文化活动，凝聚有利于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建立健全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大力褒奖善行义举，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倡导移风易俗，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加强民族团结，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统筹建设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社区发展陈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区史室等特色文化展示设施，突出乡土特色、民族特色。加强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习教育资源向周边居民开放，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推动学校普及社区知识，参与社区治理。

4.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我市社区治理相关政策法规。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发挥警官、法官、检察官、大学生村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在全市打造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

5.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事）件。建立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加强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强化警务辅助力量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

6.提升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按照“平台向上建、服务向下移”的信息化思路，提高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加强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最大限度的集成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主动吸纳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探索网络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城管综合执法网“多网”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体化运行。实施“雪亮工程”，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按照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务实推进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的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发展农产品销售等农民致富服务项目，积极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推动扶贫开发兜底政策落地。

（三）夯实基础，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

1.着力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加强城乡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社区燃气和供水管网保养维护、公厕建设和管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及再生利用等工作，加强农村社区环保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改善，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及散埋乱葬等问题，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和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活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加强住宅（小）区、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推动形成老年宜居环境。强化社区风险防范应急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社区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方案，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反恐怖防范工作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消防宣传和消防治理，提高火灾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采取整合、升级社区志愿消防队、保安联防队等方式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

2.着力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率先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除国家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在老旧小区通过协商和市场化的方式，在新建小区通过规划引领方式拓展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电、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3.着力优化社区资源配置。组织开展城乡社区规划编制试点，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衔接；科学确定社区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源需求。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乡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探索建立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自助服务设施。探索基层政府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资源配置、公共政策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有序参与听证、开展民主评议的机制。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面向城乡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

4.着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全面贯彻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属于县（市）区、街道（乡镇）及其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得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的工作事项，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事费配套”的原则，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进一步清理规范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严格社区印章管理使用，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实行县（市）区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建立以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社区考核评价机制，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5.着力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探索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业主委员会职能，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引导业主通过居民自治和民主协商的方式，探索物业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产权单位分担、业主缴纳物业费、社会各界资助等多个资金筹措渠道，加快推进整治改造，尽快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应规范农村社区物业管理，研究制定物业管理费管理办法；探索在农村社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社区物业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分级建立完善党委和政府研究决定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步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协同配合，结合部门职能，认真研究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办法措施，在资金支持、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社区的扶持，共同推进城乡社区治理。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整合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统筹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治理的资金，努力建立财政预算投入、社会力量支持、社区自我补充相结合的社区经费多元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把城乡社区治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城乡社区建设的投入力度，整合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或个人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并在项目开发上制定针对性的优惠政策。创新城乡社区治理资金使用机制，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发展专项规划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实施社区工作者培养计划，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保持获取社工师证书人数以不低于3%的增速逐年递增。加强城乡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乡镇）领导岗位，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或班子成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或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统一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各地要参照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建立城乡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建立社会工作职业津贴制度，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要落实职业津贴。加强社区工作者作风建设，建立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社区工作者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防错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热情。

（四）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和激励宣传机制。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理论政策研究，加快制定“三社联动”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分类建立城乡社区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符合昆明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社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基础通用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农村幸福社区示范建设，按规定表扬先进城乡社区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加强试点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在全市培育打造一批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附件：1.名词解释

2.部门重点任务分工表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附件1

名词解释

1.“五个一批”工程：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一批市（县）级优秀社会组织、一批市（县）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

2.三社联动：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民办社工机构）为载体，以社工为骨干，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社会组织引入外部资源和社会力量，通过社工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服务，把矛盾化解在社区，把多元服务供给实现在社区的一种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社会服务供给方式和全新社会动员机制。

3.“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4.多网融合：指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城管综合执法网等多网融合。

5.智慧社区：是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对各类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信息的自动感知、及时传送、及时发布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实现社区居民“吃、住、行、游、购、娱、健”生活七大要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和协同化，让“五化”成为居民工作、生活的主要方式，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利、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让居民生活更智慧、更幸福、更安全、更和谐、更文明。

附件2

|  |
| --- |
| 部门重点任务分工表 |
| 序号 | 细化目标 |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 1 | 引导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 | 市委组织部 |
| 2 |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
| 3 | 推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与驻社区单位共建互补，构建“一轴四网”区域化党建体系。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网络媒体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 4 | 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县（市）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 | 市委编办，各有关部门参与 |
| 5 | 依法厘清街道（乡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 | 市民政局，各有关部门参与 |
| 6 | 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之外的其他事项，可通过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重点推广一批“政府购买服务示范项目”。 | 市财政局，相关部门配合 |
| 7 | 加强城乡社区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
| 8 | 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管辖范围和规模。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 | 市民政局、市综治办 |
| 9 | 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通过依法选举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促进常住居民和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居住地社区选举，依法保障非户籍居民享有选举权利和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权利。建立户籍居民和常住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 |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
| 10 | 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在全市培育和打造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 |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
| 11 | 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发挥三方优势。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工作机制。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12 | 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展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村改居”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一批“市（县）级优秀社会组织”。 |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
| 13 | 鼓励和支持建立老年社区协会，搭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 | 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
| 14 | 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在全市打造一批“市（县）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示范站”。 | 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
| 15 | 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能力。 |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16 | 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
| 17 | 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丰富流动人口社区生活，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 |
| 18 | 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着力增加农村社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按照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要求，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推进城乡社区各项公共服务建设。 | 市民政局、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和投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 |
| 19 | 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20 | 建立健全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大力褒奖善行义举，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 |
| 21 | 加强民族团结，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 市民族宗教委 |
| 22 | 发展各具特色的城乡社区文化，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培育具有社区特点、体现时代特色的社区精神，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统筹建设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社区发展陈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区史室等特色文化展示设施。 | 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
| 23 | 加强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习教育资源向周边居民开放，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推动学校普及社区知识，参与社区治理。 | 市教育局 |
| 24 |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我市社区治理相关政策法规。 | 市人大内司委、市法制办、市民政局 |
| 25 | 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发挥警官、法官、检察官、大学生村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在全市打造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 |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
| 26 | 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加强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强化警务辅助力量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 | 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
| 27 |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最大限度集成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 | 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府目督办、市网信办 |
| 28 | 探索网络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城管综合执法网“多网”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体化运行。 | 市综治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局 |
| 29 | 实施“雪亮工程”，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 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参与 |
| 30 | 按照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务实推进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的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 | 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网信办 |
| 31 | 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发展农产品销售等农民致富服务项目。 | 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促局、市网信办、市供销社 |
| 32 | 加强城乡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社区燃气和供水管网保养维护、公厕建设和管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及再生利用等工作。加强农村社区环保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改善，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及散埋乱葬等问题。 | 市爱卫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3 | 加强住宅（小）区、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推动形成老年宜居环境。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 |
| 34 | 强化社区风险防范应急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社区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方案，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反恐怖防范工作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消防宣传和消防治理，提高火灾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 市民政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应急办 |
| 35 | 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取新建、改造、购置、项目配套、整合共享、开发商和驻社区单位无偿提供等方式，原则上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易地搬迁安置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 |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6 | 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做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 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 37 | 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电、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 市发展改革委 |
| 38 | 组织开展城乡社区规划编制试点，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衔接；科学确定社区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源需求。 | 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
| 39 | 探索建立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自助服务设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
| 40 | 全面贯彻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进一步规范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严格社区印章管理使用，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实行县（市）区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 | 市民政局、市政府目督办，各有关部门参与 |
| 41 | 分级建立完善党委和政府研究决定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 |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
| 42 | 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乡镇）领导岗位。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43 |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 |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44 |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理论政策研究，加快制定“三社联动”机制建设、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 |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 45 | 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农村幸福社区示范建设，按规定表扬先进城乡社区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 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
| 　抄送：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 |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2018年9月17日印发  |

